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巍华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巍华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4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08 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634.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3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0,145.26 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8,988.45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1,156.8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ZF11029 号）。

公司已经对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的

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024年8月，根据前述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浙江方华化学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	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新区支行	33050165646100000777	活期户	87,005,219.6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575904674910018	活期户	32,100,025.01
中信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8110801012702956083	活期户	16,744,632.72
合计	-	-	135,849,877.38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41,156.81
减：募投项目支出	59,940.32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7,916.27
募投项目投入金额（募集资金到账后）	12,024.05
减：购买定期存款、理财尚未赎回金额	68,000.00
加：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含理财收益）	313.52
加：应付未付的发行费用	54.98

项目	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584.99

注：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9,940.32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7,916.27 万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72.64 万元，合计置换募集资金人民币 48,088.91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鉴证，并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了《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1122 号）。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期末余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新区支行	定期存款	20,000.00	2024/9/6	2025/3/6	20,000.0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新区支行	定期存款	40,000.00	2024/9/6	2025/9/6	40,000.0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新区支行	定期存款	20,000.00	2024/9/6	2024/10/6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新区支行	定期存款	20,000.00	2024/10/9	2024/11/9	
5	中信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定期存款	5,000.00	2024/10/12	2025/1/12	5,000.00
6	中信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定期存款	10,000.00	2024/9/11	2024/10/11	
7	中信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定期存款	5,000.00	2024/10/12	2024/11/12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节节升利系列3622期	3,000.00	2024/11/29	2025/5/29	3,000.00
9	招商银行绍兴上虞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定期存款	5,000.00	2024/9/9	2024/10/9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小微企业专营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4/9/10	2024/10/31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小微企业专营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10/10	2024/10/31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小微企业专营	定期存款	5,000.00	2024/10/10	2024/11/1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581 号），认为巍华新材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巍华新材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巍华新材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1,156.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940.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940.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建设年产 2.22 万吨含氟新材料及新型功能化学品和企业研究院项目	否	141,096.00	115,424.71	37,561.68	37,561.68	-77,863.03	32.54	不适用	/	/	否
浙江巍华新材年产 5000 吨邻氯氯苯、4000 吨三氟甲苯系列、13500 吨二氯甲苯和 8300 吨二氯甲苯氯化氟化系列产品项目	否	25,732.10	25,732.10	22,378.64	22,378.64	-3,353.46	86.97	不适用	/	/	否
合计		166,828.10	141,156.81	59,940.32	59,940.32	-81,216.49	42.4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募投项目正处于建设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公告三 (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此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公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此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邱勇
邱 勇

张现良
张现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